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580 公司简称:伟思医疗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 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伟思医疗	688580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益群	/
电话	025-69670036	025-69670036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
电子信箱	ir@vishee.com	ir@vishe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58,255,310.85	1,638,742,744.28	-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956,839.39	1,533,062,870.88	-3.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4,125,295.83	191,430,539.53	-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256,806.47	69,181,585.47	-4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044,968.18	57,648,343.64	-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899.01	41,956,591.48	-97.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4.82	减少2.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01	1.0122	-44.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90	1.0080	-44.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43	14.69	增加9.74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55,825.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8,495.6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3,412.53万元,同比下降29.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5.68万元,同比下降44.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04.50万元,同比下降53.09%。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为793.7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和所得税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49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46.9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99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志愚	境内自然人	39.29	26,961,547	26,961,547	26,961,547	无 0
胡平	境内自然人	16.36	11,227,132	11,227,132	11,227,132	无 0
南京志远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6	5,667,943	5,667,943	5,667,943	无 0
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	3,005,686	0	3,005,686	无 0
南京志明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842,888	0	842,888	无 0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683,466	683,466	683,466	无 0
苏彩龙	境内自然人	0.65	444,896	0	444,896	质押 350,000
上海阿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吉延安2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407,000	0	407,000	无 0
赵光明	境内自然人	0.58	394,637	0	394,637	无 0
连庆明	境内自然人	0.57	391,993	0	391,993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志愚与胡平签署了《委托投票协议》; 2、王志愚为南京志远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南京志远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王志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3、连庆明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4、苏彩龙为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 5、深圳市阳和生物医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庆明、苏彩龙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人承诺函》。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0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件核准,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7.58元,共募集资金1,154,716,955.86元,扣除应付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0)0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初始到账净额为人民币1,077,236,580.16元,剩余应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4,249,619.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62,986,960.68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85,859,683.2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9,706,610.3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50,321,281.32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27,448,558.80元。

2022年半年度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期初余额	830,714,436.37
减: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314,984.7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8,838,088.2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421.99
加:财务费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208,281.08
加:投资收益-银行理财收益	5,679,336.2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627,448,558.80
其中:购买银行定期存款	238,975,4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27,448,558.8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方式	余额(人民币:元)
南京银行南京金融城支行	0162230000002088	活期存款	5,346,194.7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5904247710802	活期存款	87,873,055.45
招商银行南京鼓金香路支行(注)	125904247710816	活期存款	52.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93220078801000000924	活期存款	79,385,819.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注)	93220078801400001241	活期存款	42,317,312.3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	256050120100900257 9	活期存款	760,098.19
	256050020500900011 8	定期存款	198,975,400.00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光华路支行(注)	256050120100900285 0	活期存款	57.75
	256050020500900011 8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龙蟠路支行	320006631013000818109	活期存款	66,987,135.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南京中央门支行(注)	320006615013001309853	活期存款	105,766,370.3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811050101260156585 1	活期存款	26,129.5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注)	811050101230174280 1	活期存款	10,933.58
合计			627,448,558.80

注:为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开设的理财专户。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89,973.57元。该款项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1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8,838,088.2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9月。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以及新产品研发进展顺利,多项核心技术研发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考虑近两年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变化,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上,适度放缓了投资节奏,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2.信息化建设项目:面对客户不断提高的各项要求和公司产品的不断更新迭代,为了保证公司设计的一系列运营体系能够更好的提升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考虑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以及公司“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的建设,公司适度放缓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整体实施进度,导致项目实际的资金投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2101号《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计,截至2020年7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16,789,973.57元。该款项已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5,4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3,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8,838,088.20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于2022年5月19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78,838,088.2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879.84(注)	-	-	-	0.00%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一	7,879.84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延期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经审慎分析,同意将“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延期。实施主体由公司母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变更为南京市雨花台区铁心桥街道 侨临宁丹路、西临京沪高铁 L 即包括在 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中;实施方式由既有场地改造变更为购地新建;项目投资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13,706万,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879.84万元 低中差额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至今产生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该事项已于2022年7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已就该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新建设的 伟思医疗总部研发经济园”项目,通过购地方式新建,用地面积近2.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近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约5亿元,集合研发、生产、办公等多种用途,其中与研发相关的办公面积约10,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25亿元;与生产及相关办公的面积约9,000平方米,投资金额约1.37亿元。该项目于2022年4月开始动工建设,预计2024年末正式投入使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879.84万元(其中差额393.84万元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至董事会决议日产生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1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对象名称: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研创”)

● 增资金额及资金来源: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利息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思医疗”或“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思研创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48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7.5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154,716,955.86元,扣除总发行费用91,729,995.1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2,986,960.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7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725.00	19,725.00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4,475.00	4,475.00
3	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7,486.00	7,486.00
4	营销服务及品牌建设储备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46,686.00	46,686.00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上项目。

根据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4日、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并对“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进行变更和延期,其中“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的项目投资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13,706万,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由7,486万调整为7,879.84万元(其中差额为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至今产生的利息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三、本次增资的情况

伟思研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以下简称“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伟思研创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8,486万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伟思研创将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伟思研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5QATF13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9栋1016室
法定代表人	钟益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04-16
营业期限	2021-04-16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伟思医疗均持有100%的股权

(二)增资标的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8,092.54	4,975.69
净资产	1,001.40	1,000.19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1	0.1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伟思研创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情况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伟思研创将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486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并扣除相关手续费支出后金额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伟思研创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组装调试项目”,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的事项,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伟思医疗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子公司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4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9日(星期一)至9月4日(星期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vishe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9日发布《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志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益群女士,董事、财务总监陈莉莉女士,独立董事